

頁 先到先得 或 加 日 I舉行 公布 袁 並 非 是 由 學 次「非學位

幼稚 是次測試 申請詳情及網上申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非學位程度 位 刻底 即日起至12月5日下 是次測試有什麼需要注意?本報即時為 職位 [程度]測試對象為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 的人士 請系統的 午5 若 連 想 參 結於今日上午9時於教育局網 時接受報名]測試將於明年 程 度 測試 測 名額 不 有 月 限 應



為何要參加?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更是學校課程中十分 重要的元素,須予以加強。教師必須正確理解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正 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以及建立正面的態度。

由 2023/24 學年起, 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 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必 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 用。有關要求適用於教師職系的所有職級,包括校長。

測試內容?

內容及形式參照公務員事務局《基本法及香港國安 法》測試的安排,以筆試形式考核教師對《基本法》 (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夾附的資料)及《香港國安法》 的認識,設有中英文版本。就此,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

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 相關要求,無須再次參加。

這學年有多少輪測試?

教育局為教師舉辦五輪測試,分別於今年12月3 日、2023年1月7日、2月、4月及6月舉行。因應中 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位不同的入職要求,五輪測試會 分為「學位程度」及「非學位程度」,有意參加測試 的教師宜預早規劃,按時報名。第一輪測試於2022 年12月3日舉行(現已截止報名),而第二輪測試將於 2023年1月7日舉行。其餘測試的舉行日期將在稍後公 布。

結果永久有效?

如教師於「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日後 將不需再次應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 法》測試。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 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則須應考 「學位程度」的測試。

是否收費?

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不設任 何收費。

持「學位程度」可參加是次測試?

是次測試為「非學位程度」。第一輪「學位程度」測試已在今年11月7日 截止報名,將於12月3日開考。教育局已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及詳 情,並以手機短訊提醒申請人留意有關電郵。申請人如仍未收到上述電郵,請致電 28925709 與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

到試場前要快測?

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及進行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並填妥及簽署「考 生健康申報表」,申報表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具體安排

測試	對象	相關資料	測試日期/月份
「學位程度」	持有學位的中小 學及幼稚園教師 (包括校長)	■ 考生須於30分鐘內完成 共20題多項選擇題; ■ 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 以上,會被視為及格。	■ 2022年12月3日; ■ 2023年2月; ■ 2023年4月
「非學位程度」	非持有學位的中 小學及幼稚園教 師	■ 考生須於35分鐘內完成 共20題多項選擇題; ■ 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 以上,會被視為及格。	■ 2023年1月7日; ■ 2023年6月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參考題目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基本法》第一 百二十五條,香 港特別行政區經 中央人民政府授 權繼續進行船舶 登記,並根據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 法律以什麼名義 頒發有關證件?
- A. 中國香港
- B. 中國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香港船舶註冊區
- 答案:A

- 2. 以下哪一項有關 香港居民的自由 和權利不是《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明文規定受法 律保護?
- A. 婚姻自由
- B. 自願生育的權利
- C. 資助房屋的權利
- D. 勞工的福利待遇
- 答案:C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基本法》第六 十三條,主管刑 事檢察工作的是
- A. 警務處
- B. 廉政公署
- C. 律政司
- D. 以上皆是
- 答案:C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局網站